

<p>研究生工作处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国际交流处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校长意见</p>	<p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
填写表格说明：

- 1、户口所在地：如户口已迁转至学校，填写“北京”；
- 2、国内紧急联络人：写父/母；
- 3、研究生阶段平均分：成绩单上面的所有科目成绩加总，除以门数；
- 4、雅思/托福成绩：没有须写“无”；如无雅思/托福成绩，但是有四六级成绩，可写在这一栏，如“四级 500 分”；
- 5、出境活动类别：寒暑期项目应选择“短期海外研修项目”；赴境外高校学习一学期，修读学分的项目应选择“海外学分项目”；
- 6、项目名称：参见项目通知标题；
- 7、是否获得过同类项目奖学金：类别参见本表格中的“出境活动类别”；
- 8、项目起止时间：参见项目通知；
- 9、意见栏：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”和“主管校长意见”不必填写，其他意见栏均须学生本人持本表格到相应部门签字、盖章。

本表格须双面打印